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校級幹部組織及運作辦法

- 一、主旨:為輔導學生學習公民生活,培養民主法治精神,增進自治能力及涵養服務熱忱而組織本組織。
- 二、依據:各項局頒學生自治會活動法令及規定。

三、設置目標:

- (一)學習民主選(推)舉程序
- (二) 培養自動服務公眾的情操
- (三)為師長、學生溝通的橋樑
- (四) 訓練團隊領導及文書能力
- (五) 擴大學生校務參與的基礎

四、組織與職掌:

- (一)每年12月中旬公告招募條件,採自願性參與;於當年12月底辦理公開甄選,依表現擇優錄取,經導師同意,任期一學年。
- (二)於每年1月辦理新舊幹部交接典禮。
- (三)學生事務處專責甄選各項幹部,編制執行工作細則、獎勵要點,並指實際導執行工作重點。

(四)功能分組:

- 1. 本組織分為共分4組,各組職掌如下:
 - (1) 大隊長:生教組長管轄正大隊長5名;協辦班際活動例如校慶、畢業典禮、敬師活動等。
 - (2) 儀典幹部:訓育組長管轄司儀2名、音控1名、旗手2名;協助朝會、週會等活動。
 - (3) 整潔督察:衛生組長管轄整潔督察共25名,含資源回收檢查、愛校服務工作分派、校區整潔環境維護、聖食任務等。
 - (4) 體育管理員:體育組長管轄體育器材室管理委員5名;協助器材室之整潔及輪班維護,並規畫體能班運動進度。
- 2. 視工作需要,本會可增設其他工作組,成員及職掌另行規定。

五、指導單位:由校長及學生事務處負責,並視需要請學校相關行政單位,及專業教師協助。 六、運作方法:

- (一)定期大會:每學期召開一次全體為原則,會中彙整各組建議事項及報告組織運作狀況;並提出有關校務建議,並得視需要請學校人員列席。
- (二)臨時大會:不定期召開,不限次數,由學務處組長或三分之一組織成員連署召集開會。會中 針對有時效性、特殊性、重大性議題加以討論。
- (三)活動運作:於會中所議定之活動應本自治、自發原則辦理;必要時與學校相互支援配合辦理。 七、本辦法之設置秉持學生自治原則,以落實民主教育之精神,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校級幹部【大隊長】組織及運作辦法

- 一、主旨:為輔導學生學習公民生活,培養民主法治精神,增進自治能力及涵養服務熱忱而組織本組織。
- 二、依據: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校級幹部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三、設置目標:

- (一) 培養學生自治活動,協助校務運作。
- (二)提升學生領導能力,發展多元特質。

四、組織與職掌:

- (一)每年12月中旬公告招募條件,採自願性參與;於當年12月底辦理公開甄選,依表現擇優錄取,經導師同意,任期一學年。
- (二)於每年1月辦理新舊幹部交接典禮。
- (三)大隊長:由生教組長統整學生組織,協助朝會、服儀檢查、學校事務及各項活動。
 - 1. 招募對象:七、八年級品行優良、公正無私、儀容整齊、熱心負責者。
 - 2. 工作業務:
 - (1)協助朝會整隊、精神喊話。
 - (2)協助登記遲到、服儀檢查、上下課秩序維護等。
 - (3)協辦校園活動,並擔任迎賓、秩序維護等相關活動工作人員。
 - (4) 視工作需要,本組將增設其他工作業務,成員及職掌另行規定。
- (四)獎勵辦法:平時服務認真之校級幹部,每學期配合本校榮譽制度,記功嘉獎,以茲鼓勵。 五、指導單位:由校長及學生事務處負責,並視需要請學校相關行政單位,及專業教師協助。 六、運作方法:
 - (一) 每週固定排一日站交通崗,值勤時間亦須登記遲到學生。
 - (二)每週二、四朝會,進行精神喊話,並站於前方作為典範,協助秩序維護。
 - (三)每月第二週召開定期會議,討論校園違規情形,並共同擬定適當的校園管理方針。
 - (四)不定期支援學校活動,協助組長交辦事務。
- 七、本辦法之設置秉持學生自治原則,以落實民主教育之精神,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校級幹部【儀典幹部】組織及運作辦法

- 一、主旨:為輔導學生學習公民生活,培養民主法治精神,增進自治能力及涵養服務熱忱而組織本組織。
- 二、依據: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校級幹部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三、設置目標:

- (一) 培養學生自治活動,協助校務運作。
- (二)提升學生領導能力,發展多元特質。

四、組織與職掌:

- (一)每年12月中旬公告招募條件,採自願性參與;於當年12月底辦理公開甄選,依表現擇優錄取,經導師同意,任期一學年。
- (二)於每年1月辦理新舊幹部交接典禮。
- (三)儀典幹部:由訓育組長統整學生組織,協助朝會、週會等活動。

司儀2名:活動中1名擔任主司儀,另1名協助獎務、記錄等庶務工作。

音控1名:活動前領鑰匙、電池、放置投影幕等,活動中影音控制。

旗手2名:朝會協助升旗,因氣候不佳得降旗。

視工作需要,本會可增設其他工作組,成員及職掌另行規定。

- (四)獎勵辦法:平時服務認真之校級幹部,每學期配合本校榮譽制度,記功嘉獎,以茲鼓勵。 五、指導單位:由校長及學生事務處負責,並視需要請學校相關行政單位,及專業教師協助。 六、運作方法:
 - (一)司儀、音控:每周二、四協助朝會順利進行,週會、校慶、學校日等來校服務。
 - (二)旗手:每天早上升旗、每天下午降旗。

七、本辦法之設置秉持學生自治原則,以落實民主教育之精神,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校級幹部【整潔督察】組織及運作辦法

- 一、主旨:為輔導學生學習公民生活,培養民主法治精神,增進自治能力及涵養服務熱忱而組織本組織。
- 二、依據: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校級幹部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三、設置目標:

- (一) 培養學生自治活動,協助校務運作。
- (二)提升學生領導能力,發展多元特質。

四、組織與職掌:

- (一)每年12月中旬公告招募條件,採自願性參與;於當年12月底辦理公開甄選,依表現擇優錄取,經導師同意,任期一學年。
- (二)於每年1月辦理新舊幹部交接典禮。
- (三)整潔督察:由衛生組長統整學生組織,協助學校衛生事務及活動。
 - 1. 招募對象:七、八年級對於衛生組事務有興趣,願意為他人服務、熱心負責者佳。
 - 2. 工作業務:
 - (1)協助管理校園環境整潔工作。
 - (2)協助資源回收工作,及回收室輪值。
 - (3)協辦午餐聖食活動,分配聖食、並送予社區所需家庭及獨居高齡者。
 - (4)協助全校廚餘回收工作。
 - (5)協助校內及社區小田園種植、照護等工作。
 - (6)協助健康中心資料整理工作。
 - (7)協助照顧校狗相關工作。
 - (8) 視工作需要,本組將增設其他工作業務,成員及職掌另行規定。
- (四)獎勵辦法:平時服務認真之校級幹部,每學期配合本校榮譽制度,記功嘉獎,以茲鼓勵。 五、指導單位:由校長及學生事務處負責,並視需要請學校相關行政單位,及專業教師協助。 六、運作方法:
 - (一)校園環境組:1.7:50~8:00檢查並整理校門口、停車場及穿堂環境。
 - 2.8:00~8:10 檢查校園及公區環境,並書面通知工作未完成之班級。
 - 3.每週五第8節16:05~17:00清理全校已處理之廁所垃圾。
 - (二)資源回收組:1.每週一、四3:00~3:20至回收室輪值。
 - 2.每一到兩個月清理回收室1次。
- (三)聖食組:12:40至13:00分包當日剩食,清理冰箱及昨天剩食物品,並填寫紀錄表。 七、本辦法之設置秉持學生自治原則,以落實民主教育之精神,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校級幹部【體育管理員】組織及運作辦法

- 一、主旨:為輔導學生學習公民生活,培養民主法治精神,增進自治能力及涵養服務熱忱而組織本組織。
- 二、依據: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校級幹部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三、設置目標:

- (一) 培養學生自治活動,協助校務運作。
- (二)提升學生領導能力,發展多元特質。

四、組織與職掌:

- (一)每年12月中旬公告招募條件,採自願性參與;於當年12月底辦理公開甄選,依表現擇優錄取,經導師同意,任期一學年。
- (二)於每年1月辦理新舊幹部交接典禮。
- (三)體育管理員:由體育組長統整學生組織,協助學校體育事務及活動。
 - 1. 招募對象:七、八年級對於體育事務有興趣,願意為他人服務、熱心負責者佳。
 - 2. 工作業務:
 - (1)協助管理校園體育活動場所,體育器材室輪值。
 - (2)協助登錄學生運動時數。
 - (3)協辦體育活動,並擔任相關活動工作人員。
 - (4) 視工作需要,本組將增設其他工作業務,成員及職掌另行規定。
- (四)獎勵辦法:平時服務認真之校級幹部,每學期配合本校榮譽制度,記功嘉獎,以茲鼓勵。 五、指導單位:由校長及學生事務處負責,並視需要請學校相關行政單位,及專業教師協助。 六、運作方法:
 - (一)體育器材室值班: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,第八節 16:15~17:00 於器材室輪值,管理校園球 具及相關器材借用、清點並維護體育用品。
- (二)協助班際運動賽會進行:於學校運動賽事進行期間,協助體育組各項賽務工作推動。
 七、本辦法之設置秉持學生自治原則,以落實民主教育之精神,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